

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机化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有关全县农机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农机管理服务。宣传贯彻执行农业机械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甘肃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事故处理条例》）等。2、负责全县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农机产品适用性试验，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农机行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负责农机人才开发、培训。组织指导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3、负责全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教育；农机维修、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等行业管理。4、负责全县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机械化农业生产和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营活动，组织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5、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农机行业信息网络建设、农机化统计工作，发布农机行业有关信息。6、负责农机行业项目资金争取、立项申请和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农业机械化抗灾救灾、生产自救工作；承办县政府和省、市农机业务主管部门交办

的其它工作。

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属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县编委下达我单位事业编制 42 人（局机关事业编制 14 人、基层农机站 28 人），在职职工 35 人，机构下设农机局局机关、17 个基层站、农机监理站及农机化学校。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农机化生产作业水平稳步提升。2、农机化扶持政策全面落实（一是认真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50 万元，二是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规范实施 11.5 万亩、补贴资金 180 万元，三是落实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省级资金 205 万元）。3、农机化技术扎实推广应用（一是建立农机科技示范点 19 个，考察引进、示范推广新机具、新设备、新技术，二是强化农机化管理、实用、创新人才培育，三是**主导特色产业开发**。4、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不断壮大，抓好农机合作社建设工作。5、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了农机安全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6、做好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3.68 万元，支出 96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99 万元，项目支出 547.37 万元，其中涉及项目（一是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50 万元（中央补贴 450 万元），二是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项目作业任

务 11.5 万亩、补贴资金 180 万元，三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省级资金 205 万元）。2020 年单位支出严格遵守财政法规，符合资金兑付程序，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预期效果。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自评工作会议，传达相关文件精神，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个项目业务人员准备相关资料，同时根据资金使用支出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汇总完成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五）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开展工作，严格落实预算执行。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度下达我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3.68 万元，已到位 964.36 万元（含上年结转 0.68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3.68 万元，支出 96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99 万元，项目支出 547.37 万元。

其中涉及项目(一是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50万元(中央补贴450万元),二是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项目作业任务11.5万亩、补贴资金180万元,三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省级资金205万元)。2020年单位支出严格遵守财政法规,落实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使用要求,严格执行资金兑付程序,所有款项支付必须经我单位和县财政双方监督,全年支出财政拨款964.3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总体执行率94.86%。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拨款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和审批、拨付程序,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可靠。

(三)履职效果情况:

1、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2020年上级共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50万元,截止目前,全县已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50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450万元,资金使用比例100%,其中补贴购置大中型拖拉机96台,补贴资金358.001万元;收获机械10台,补贴资金25.57万元;农产品初加工机械6台,补贴资金3.3万元;耕整地机械175台,补贴资金23.958万元;种植施肥机械95台,补贴资金13.828万元;畜牧养殖机械239台,补贴资金22.695万元;田间管理机械71台,补贴资金2.343万元;脱粒机械15台,补贴资金0.375万元。补贴各类机械共709台,发放指标确

认书 709 份,受惠群众 542 户,群众自筹资金 990.96 万元。

2、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今年省上下达我县深松整地补贴作业任务面积 9 万亩,辐射带动面积 2.5 万亩,下达补贴资金 180 万元。为全面提升农机作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和监管工作效率,为 20 元/亩补贴资金兑付提供准确依据。我单位早谋划早安排早行动,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深松任务。实现了作业过程、面积与质量远程信息化监测全覆盖,使惠农补贴资金全面安全落实到了受益群众。截止目前,我县已全面完成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3、一乡一社农机合作社建设情况。全面完成 2020 年省农业农村厅“一乡一农机合作社”建设任务 19 个,合作社省级累加补贴 1 个,扶持资金 200 万元,完善提升 14 个,早胜镇、新宁镇、九岷乡、盘克镇、中村镇、焦村镇、新庄镇、长庆桥镇、和盛镇、太昌镇、春荣镇、瓦斜乡、湘乐镇、平子镇。新建 5 个,分别是米桥镇、良平镇、焦村镇、新宁镇、春荣镇,合作社省级累加补贴早胜镇。指导原有农机合作社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运营,提升乡镇农机合作社覆盖率,增强农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水平。

4、根据区域主导特色产业开发。以农机化科技项目为

依托，大力提升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今年我县完成了部级 2020 年度《主要农作物（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农机化工作极大地提升了农机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全县农机化生产作业水平稳步提升（全县机耕、机播、机收作业面积分别达到 122 万亩、机播 109 万亩、机收 68.5 万亩，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1.07%），大力推动了农村农业和社会发展。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外，再无其它收入，加上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支出保障，单位总体经费紧张，不利于工作更好开展。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我单位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管理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办法，保证项目规范实施，促进财政资金有效使用，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益、效率和效果。

2、我单位结合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及支出绩效报

告等，形成我单位年度预算绩效报告，并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发布我单位预算年度报告，增强评价结果的透明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农机培训与推广的全过程管理，规范培训推广程序，保障培训推广质量，但是我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工作人员对评价方法不熟等问题严重影响了评价工作的质量。建议评价工作要提高重视，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评价工作更科学、合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